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秀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元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元公司）、林添祿、何文琰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查被告盛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添祿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死亡，且該公司業於113年8月15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被告盛元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亦無其他董事、監察人可代行使權利義務，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；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林添祿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亦未載明被告林添祿之全數繼承人姓名、年籍、地址等資料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得合法代理被告盛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或為被告盛元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補正林添祿之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，同時依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所附證據資料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